



關於投訴《蘋果日報》一篇以「堆填區」標籤將軍澳的報道之評議報告

1. 香港記者協會於今年 9 月 10 日收到投訴電郵，投訴蘋果日報標題，來函內文為「為何用堆田區標籤將軍澳？對將軍澳公平嗎？」投訴人投訴的是 9 月 10 日即時新聞的一則標題【堆填區新盤】，認為《蘋果日報》使用「堆填區」一詞有欠公平。
2. 香港記者協會於同月 27 日致函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羅偉光先生，希望了解《蘋果日報》對事件的回應和看法。羅偉光先生於本年 10 月 4 日回信，指《蘋果日報》對此沒有回應。
3. 香港記者協會操守委員會，於 10 月 9 日開會並處理有關投訴。
4. 委員會審視《記協專業守則》及《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》，認為《記協專業守則》第 3 條「新聞工作者應致力確保所傳播的消息做到公平和準確」；以及《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》-專業操守第(1)款：「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、公平、客觀、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，確保報道正確無誤，沒有斷章取義或曲解新聞材料的原意，不致誤導大眾。」以上兩項，作為審查是項投訴是否成立的基本原則。
5. 委員會認為，「堆填區新盤」作為形容該篇報道所指之新樓盤，並未有違反準確、客觀要求。誠然，委員會明白投訴人或對「堆填區」一字有較負面感受，但從事實角度去看，該描述並無任何貶意，而報道亦沒有任何負面意義，符合客觀、不偏不倚的要求，亦沒有斷章取義。
6. 本委員會認為是宗投訴不成立。但仍建議《蘋果日報》日後作出同類報道時，可採用更中性字眼。

香港記協會操守委員會

2018 年 11 月 10 日